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劉正善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傳真：29691665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55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施行細則第56條所稱「
原招標文件」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「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，準用本法第48條第2項關於第2次招標之規定。」
、另依 大會88年7月30日(八八)工程企字第8811357號函釋
「廢標後重行招標，其原招標標的或其零配件僅數量有增加或減少，無新增項目之情形，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，無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，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，得視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。」及
90年10月16日(九十)工程企字第90038499號函釋「機關辦理採購於流、廢標後，如僅提高預算額度重行招標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；其等標期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機關於廢(流)標後辦理第2次以後招標，如經檢討原因後修正原招標文件內容(例如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增加履約工期等)，因同符合「經採購機關認為確屬需要，無



影響原合格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之虞，且等標期有縮短時亦屬合理期限者」情形，可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視同「原招標文件」，並得不受三家廠商限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裝



線